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九节菖蒲、炒僵蚕、络石藤、牡蛎、伸筋草、龙骨、艾叶、北柴胡、吴茱萸、姜厚朴、黄芩片、防风、烫狗脊、麸炒枳壳、珍珠母、路路通、补骨脂、乌药、玫瑰花、炙淫羊藿、焦山楂、豨莶草、丝瓜络、木蝴蝶、菟丝子、黄连片、醋鳖甲、知母、水蛭、决明子、生石膏、天冬、小茴香、玉竹、栀子、大黄、薤白、诃子、蜜百部、盐橘核、侧柏叶、广藿香、豆蔻、赭石、甘松、白及、鸡矢藤、乌梅、细辛、鸡内金、蜜紫菀、仙茅、五灵脂、芡实、高良姜、葶苈子、冬瓜皮、土茯苓、炮姜、升麻、海风藤、醋北柴胡、郁李仁、射干、旋覆花、炒蒺藜、制何首乌、金樱子、水柏枝、地榆、滑石、刺柏叶、莲子、篇蓄、木鳖子仁、青蒿、三七片、拳参、龙胆、车前草、蜂房、蓝盆花、木贼、海藻、醋五灵脂、莲子心、姜黄、赤石脂、蜈蚣、鹿角霜、冬瓜子、麻黄根、香青兰、胡黄连、芫荽子、秦艽花、桑椹、小通草、密蒙花、大青叶、白英、焦槟榔、荆芥穗、赤小豆、川贝母、瓜蒌子、垂盆草、龙葵、白巨胜、蜜枇杷叶、鸡骨草、半边莲、北刘寄奴、槐花、血余炭、白屈菜、灯心草、凤凰衣、木棉花、雷公藤、朱砂粉、穿破石、草豆蔻、积雪草、地锦草、炉甘石、黑芝麻、山沉

香、卷柏、重楼、浮海石、鬼针草、巨胜子、西红花、香墨、油松节、蛇莓、藤梨根、预知子、禹余粮、安息香、冬虫夏草、白梅花、紫梢花、炒牛蒡子、醋艾炭、大麻子、万年青、白云香、赤廔子、绿绒蒿、墨块、石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华都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44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92.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黑顺片、制川乌、制草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皓岭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土鳖虫、紫苏梗、罗布麻叶、木通、椿皮、鹿茸片、刀豆、槐米、玫瑰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联康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银杏叶、红曲、苎麻根、地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润德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5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26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醋甘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安草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5 万元，属于小型

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人工牛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菲德力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25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樟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百合健康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藜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安国振宇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51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47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华都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X-CF-2026002 第 3 包 2026-03-08 17:36:24

河北华都药业有限公司 2026-03-08 17:36:24

（二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
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X-CF-2026002 第 3 包 2026-03-08 17:36:24

河北华都药业有限公司 2026-03-08 17:36:24